

景德镇浮梁江西省开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朱溪铜矿“10·12”较大跑车生产安全
事故调查报告

景德镇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3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5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6 -
二、 事故应急处理及评估情况	- 7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7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8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8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9 -
三、 事故原因分析	- 9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9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9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9 -
(四) 间接原因分析	- 10 -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0 -
(一) 朱溪铜矿	- 10 -
(二) 监管部门	- 12 -
(三) 地方政府	- 12 -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2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12 -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13 -
(三) 涉事企业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4 -
(四) 涉事企业的处理建议	- 17 -
(五) 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 17 -
(六) 其他建议	- 17 -
六、 事故主要教训	- 18 -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9 -

景德镇浮梁江西省开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朱溪铜矿“10·12”较大跑车生产安全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12日2时43分左右，江西省开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朱溪铜矿发生一起较大跑车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18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指示批示，要求抓紧救治受伤工人，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处理，管控好舆情，举一反三开展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景德镇市委市政府、浮梁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办法》（赣府厅字〔2022〕38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2025年10月13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景德镇市公安局、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景德镇市总工会、浮梁县人民政府组成的江西省开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朱溪铜矿“10·12”较大跑车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

重时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经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调阅资料、分析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江西省开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朱溪铜矿“10·12”较大跑车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工人违规搭乘材料车下井、绞车钢丝绳断裂，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江西省开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盛矿业），位于景德镇市浮梁县寿安镇宁厂村，成立于2002年4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22739185349R，注册资本柒仟零伍拾伍万元整，是一家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锦伟，经营范围是铜金属采选，下辖江西省开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朱溪铜矿（以下简称朱溪铜矿）采矿许可证证书编号为：C3600002009043120013877，有效期限为2020年8月10日至2030年3月10日，开采矿种为铜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9万吨/年，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控制，矿区面积0.3715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150米至-300米标高；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赣）FM安许证字〔2020〕M1764号，有效期为2023年9月1日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许可范围为铜矿 9 万吨/年，斜井+盲斜井开拓，-200m、-250m、-300m 中段地下开采。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朱溪铜矿设有矿长、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安全副矿长、总工程师各 1 名，配备采矿、地质、测量、机电、通风等专业技术人员 5 名，排水、支柱、爆破、提升、电焊、电气等特种作业人员 22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内设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隐患排查治理机构、应急管理机构、职业卫生机构，安全检查小组、爆破小组、凿岩组、出矿班组、设备管理组、提升班组、推车班组、技术组^[1]。

（三）事故发生经过

通过调取查看监控视频、询问涉事人员和救援人员等，还原了事故发生经过。

1. 矿车脱轨。2025 年 10 月 12 日 1 时 13 分，井下矿车在提升至井口轨道变轨换道最高处时，绞车司机操作不当，突发脱轨故障并卡住无法移动。3 名地面推车工尝试对脱轨矿车进行位置调整，但因矿车卡阻角度及自身重量限制，调整操作未能成功。井下出矿班组杨昔祥、朱安德、朱又发、龚建良 4 人发现无空矿车按计划运送至井下作业点，影响正常出矿作业，随即通过电话与地面推车班组取得联系，核实

[1]朱溪铜矿安全管理情况：企业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40 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45 项、安全操作规程 21 项，制定印发《江西省开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按照 15 元/吨、9 万吨基数计划每年提取安全费用 135 万元，2024 年实际提取使用安全费用约 346 万元，2025 年以来实际提取使用安全费用约 209 万元。2025 年 2 月 19 日-22 日组织对老员工、特种作业人员，2 月 19 日-28 日和 7 月 1 日-7 月 9 日组织对新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及考核。2025 年 2 月-8 月，每月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共发现隐患 28 条、其中重大隐患 4 条，均已整改完毕。2025 年 3 月 19 日组织开展高处坠落事故应急演练，2025 年 6 月 15 日开展冒顶片帮事故专项逃生应急救援演练，并存档有相关演练材料、现场图片。

得知井口矿车脱轨卡住的具体情况，4人决定前往井口协助处理。

2. 矿车脱轨处置。1时37分，绞车司机戴丽珍启动地面绞车准备提升主斜井井底的材料车。1时41分，出矿班组杨昔祥、朱安德、朱又发、龚建良4人违规搭乘材料车至井口，协助地面推车工调整脱轨矿车位置。地面推车工黄兴军计划使用铲车推开脱轨矿车，因担心矿车被推开后砸损提升材料车的钢丝绳，遂安排他人通知绞车司机戴丽珍松放提升材料车的钢丝绳，避免钢丝绳与脱轨矿车发生接触碰撞。1时45分至1时47分，绞车司机戴丽珍接到通知后，先后3次松放提升材料车的钢丝绳。钢丝绳松放到位，不在脱轨矿车影响范围后，黄兴军启动铲车，成功将脱轨矿车推开至安全区域，解除了井口轨道堵塞故障。

3. 脱轨处置完再次下井。2时39分，在脱轨矿车处置完毕后，绞车司机戴丽珍先后通过肉眼观察、手电筒照射的方式，对卷扬机处的钢丝绳状况进行检查，但因绞车房卷扬机区域灯光昏暗，查看不清。2时40分，绞车司机戴丽珍再次操作绞车，先后3次松放材料车的钢丝绳，在此过程中，卷扬机滚筒内的钢丝绳出现排列紊乱现象，但该异常情况未被戴丽珍及时发现。同时，杨昔祥、朱安德、朱又发、龚建良4人推动材料车沿主斜井口轨道下滑，准备返回井下作业点。2时41分17秒，在材料车下滑张紧钢丝绳的过程中发生第一次“墩绳”（即：钢丝绳在卷扬机滚筒上松弛后突然受力绷紧）。2时41分45秒，朱安德、朱又发、龚建良等4人

推动材料车先后至井口值班室附近，由龚建良通过打铃方式向绞车司机戴丽珍发送信号。2时42分07秒，戴丽珍收到信号后，启动地面绞车下放材料车，杨昔祥、朱安德、朱又发、龚建良4人再次违规搭乘材料车一同下井。

4. 钢丝绳断裂与人员坠落。2时43分19秒，绞车运行过程中，戴丽珍突然发现材料车的牵引钢丝绳出现异常晃动，钢丝绳发生二次墩绳于+72.35m标高处发生断裂，她紧急拉闸停机。钢丝绳断裂后，搭乘材料车的4人随车辆一同沿主斜井轨道急速坠落。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提升材料车的钢丝绳断裂，断裂的钢丝绳分别位于+72.35m标高处和-80.9m标高处。-9.5m标高处斜井井壁有跑车划痕，-26.5m标高处斜井轨道变形移位，-68.5m标高处发现1个链接插销，-71.5m标高处发现7个台阶损毁，-95.5m标高处发现钢丝绳连接材料车脱落的三环链，-109m标高处发现1辆材料车侧翻在斜井轨道中间，-150m中段处发现2辆材料车侧翻在信号室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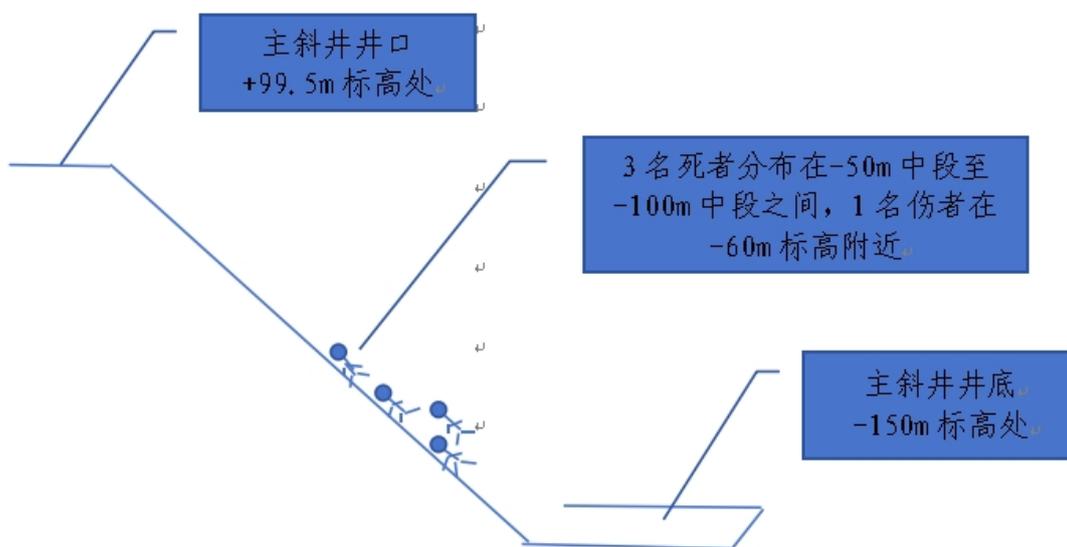


+72.35m 标高钢丝绳断裂处（图1）

3名死者杨昔祥、朱安德、朱又发分布在-50m中段至-100m中段之间，1名伤者龚建良在-60m标高附近；现场有3处血迹，分别位于-74.5m标高右侧台阶处、-79.05m标高右侧台阶处、-89m标高右侧台阶处。



-79.05m 标高右侧人行踏步血迹处（图 2）



事故现场示意图（图 3）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违规搭乘材料车的 3 名工人当场死亡、1 名工

人受伤，3 辆材料车受损、提升材料车的钢丝绳断裂、斜井轨道受损。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518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等）。

二、事故应急处理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0 月 12 日 2 时 43 分，当班推车工方金财等人听到异常声响，到井口查看情况后，立即联系带班矿领导邓胜怀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3 时 20 分，邓胜怀向安全副矿长黄支显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3 时 25 分，黄支显向矿长黄炜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4 时 6 分，黄炜向寿安镇宁厂村委会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4 时 20 分，宁厂村委会向寿安镇人民政府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4 时 40 分，寿安镇人民政府向浮梁县人民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5 时 5 分，黄炜向浮梁县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5 时 21 分，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向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5 时 40 分，黄支显拨打 110 电话请求救援；5 时 58 分，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6 时 32 分，浮梁县应急管理局通过事故直报系统报告了事故情况；7 时 5 分，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了事故情况。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相关负责同志接到事故报告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10月12日2时43分，带班矿领导邓胜怀接到当班推车工方金财报告后，立即安排安全员周立强、工人邓战武、龚志慧等十余人下井救援。周立强等人在-50m中段至-100m中段之间的位置，发现杨昔祥、朱安德、朱又发3人没有生命体征，龚建良在-60m标高附近还有生命体征，龚志慧立即前往-150m中段使用井下电话向在地面指挥的邓胜怀告知人员伤亡情况，要求地面运送担架至伤亡人员位置。3时57分，周立强安排人员把伤者龚建良运送至地面井口位置。4时2分，邓胜怀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安排车辆运送伤者龚建良至寿安驿站处，转由120急救车辆运送至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治。4时59分，杨昔祥、朱安德、朱又发3人全部救出（经确认3人均已死亡），5时50分左右，杨昔祥、朱安德、朱又发3人被送至殡仪馆。

省、市、县有关领导赶赴现场后，属地政府与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立即成立事故应急处置专班，下设救援抢险、善后处理、事故初步核查、舆情管控4个小组开展事故应急处置，采取有效措施管控现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景德镇市委市政府、浮梁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伤者医疗救治和事故善后工作。10月12日13时48分，伤者龚建良由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转运至江西省人民医院红谷滩分院接受治疗；10月14日，朱溪铜矿与3名死者家属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并已全部赔偿到位，死者家属思想

情绪稳定、社会舆情平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评估，该起事故发生后，朱溪铜矿接到井下事故报告后，立即开展事故救援，做好现场管控，但是在事故信息报告和救援信息传递方面不够及时。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与浮梁县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相关负责同志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各方力量迅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伤者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没有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和舆情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当班工人杨昔祥、朱安德、朱又发、龚建良 4 人在升井协助处置矿车脱轨问题后，准备返回井下作业时，因主提升绞车与猴车处于闭锁状态，在此期间 4 人为快速下井便违规搭乘材料车，下行过程中钢丝绳断裂，材料车失去控制在主斜井加速下行，搭乘的 4 名人员随材料车一同沿主斜井轨道急速坠落。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省开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朱溪铜矿钢丝绳安全检测检验报告，检测检验报告显示：参数及型号为 6×19S-FC 直径 24.5mm 的钢丝绳检测结果合格。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安全意识不强，有关处置失当。**现场作业人员（含推车工、绞车司机）缺乏安全意识，黄兴军为快速排除矿车脱轨故障，未评估松绳风险，直接安排松放钢丝绳；绞车司机戴丽珍在卷扬机滚筒处灯光昏暗无法看清钢丝绳状况时，仍多次操作绞车，且未发现钢丝绳排列紊乱的异常，接到打铃信号后，启动绞车下放材料车。

2. **制度落实不严，当班矿领导未带班下井。**企业实行每名矿领导负责 24 小时带班下井制度，时间不合理、执行有难度。当班矿领导未严格执行带班下井制度，未与出矿班组同下井同升井，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等职责履行不到位。

3. **安全管理不到位，夜间作业管理混乱。**提升运输系统管控措施不健全，对未按规定乘坐猴车的现象整治不力，当班夜间井口值班室和监控室等岗位无人值守，安全管理存在盲区，对于出入井登记、检身、随身携带人员定位卡和自救器等安全确认工作无人负责，致使夜间作业管理无序、风险叠加、隐患重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朱溪铜矿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偏差。制定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但是在督促执行上有盲区、存漏洞，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到位、不彻底。制定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但在贯彻落实上有差距。

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全面。明确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但是未按要求有效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企业实际控制人未参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矿领导在落实带班下井制度等安全管理方面履职不到位，井口、监控等重要场所关键人员缺岗缺位，导致安全责任层层失守。

3.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不规范。组织了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是新员工、老员工和特作人员培训考核未针对性突出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部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全面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学时、参加人员等内容。

4. 安全生产从业人员整体水平不理想。企业配备了五职矿长、五科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但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认识有偏差、执行有差距。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水平不高、工作执行力不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不足。作业人员文化水平不高、安全素质偏低、纪律性不够强，存在习惯性违章作业情况。

（二）监管部门

1.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对基层应急管理部门贯彻落实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系统性指导不够，对基层政策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评估不足，督导考核机制刚性约束不强，压力传导存在衰减现象，矿山安全法规标准的穿透力与执行力未充分释放，在统筹全局战略思维与长效治理能力上有待提升。

2.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于朱溪铜矿反“三违”工作不彻底、工人习惯性违章的问题以及潜藏在其背后的安全管理漏洞未能早发现、早处理；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监管薄弱问题。

（三）地方政府

1. 浮梁县人民政府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有关责任要求不到位，政治站位与全局意识需进一步加强，在统筹推进矿山安全治理与县域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上存在不足；对辖区内相关部门、乡镇贯彻落实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指导、监督不力。

2. 浮梁县寿安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监管效能与矿山高质量发展要求存在落差，风险防控体系与现代化治理需求不匹配，安全监督检查力量薄弱，督促辖区内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特别是对辖区内矿山企业反“三违”工作督促不力。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当班出矿班组杨昔祥、朱安德、朱又发 3 人安全意识淡薄，从-150m 中段违规搭乘材料车至井口协助地面推车工调整脱轨矿车位置后，忽视安全风险，违规搭乘材料车下井，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上述 3 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龚建良，男，朱溪铜矿出矿班组员工，2025 年 10 月 12 日，从-150m 中段违规搭乘材料车至井口协助地面推车工调整脱轨矿车位置时未随身携带人员定位卡，在不安全的条件下，向绞车司机打铃发信号后，违规搭乘材料车下井，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规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3]，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意识仍未清醒，建议暂缓追究责任。

2. 邓胜怀，男，朱溪铜矿机电副矿长、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025 年 10 月 12 日，未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没有与出矿班组同下井同升井，未组织开展 10 月 12 日的班前会，对当班出入井人员登记、检身、随身携带人员定位卡管理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及时制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出矿班组违规搭乘材料车下井，对矿车脱轨处置缺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5]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涉事企业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金锦伟，男，开盛矿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6]的规定，建议由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7]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2. 黄炜，男，朱溪铜矿矿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工人违规搭乘材料车下井、绞车工违章操作的情况失管失察；对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管理不到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8]、第五项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78 号令）第四条第二款^[9]的规定，建议由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78 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二款^[10]的规定，暂停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3. 黄支显，男，朱溪铜矿安全副矿长、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对“三违”人员批评教育和处罚力度不大；对生产作业安全状况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11]、第五项、第七项规定，建议由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宋文平，男，朱溪铜矿生产副矿长、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日常生产作业安全状况检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9]《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78 号令）第四条第二款：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全面负责。

[10]《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78 号令）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建议由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 何晓宏，男，朱溪铜矿总工程师、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要求认真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并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一条^[12]的规定，建议由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 78 号令）第二十一条^[13]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戴丽珍，女，朱溪铜矿绞车司机。矿车脱轨处置不当，未确认清楚绞车安全状态，接打铃信号后，启动绞车下放材料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建议由考核发证机关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80 号令）第三十条第三项^[14]的规定，撤销其特种作业操作证；建议由朱溪铜矿按企业内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1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78 号令）第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应当认真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并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1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78 号令）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1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80 号令）第三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三）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7. 黄兴军，男，朱溪铜矿推车工。安全意识淡薄，为快速排障未评估松绳风险，矿车脱轨处置不当，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朱溪铜矿按企业内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四）涉事企业的处理建议

1. 朱溪铜矿。未按要求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15]、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6]、第四十四条^[17]规定，建议由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18]的规定，处以 120 万元的罚款。

（五）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对相关公职人员履职情况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六）其他建议

责成浮梁县寿安镇政府和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向浮梁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责成市应急管理局、浮梁县政府向景德镇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发展理念必须牢固树立。安全认识不到位，就难以防范遏制重大事故发生。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职工群众、政府监管、行业、社会等全方面持续加强“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

（二）安全生产责任必须压紧压实。安全职责不落实，就难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必须首位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持续强化党政领导责任，深化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切实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依法履行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履职尽责。安全管理不到位，就难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严格履行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职责，建立健全并全面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等各项制度，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培训、投入、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四）安全生产监管必须从严从实。安全监管不严实，就难以形成安全生产高压态势。必须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质效，统筹加强安全生产巡查、综合督查、专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分级分类差异化执法，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一案双罚、行刑衔

接等措施，加大执法处罚力度，深化“打非治违”，依法坚决处置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五）安全生产统筹必须全面把握。安全统筹不到位，就难以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层面高位推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经常性研究解决区域性安全生产重大事项问题，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将安全生产作为衡量高质量发展、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统筹推进矿山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聚焦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紧盯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逐项对标对表梳理，堵住安全管理漏洞；健全完善“五职矿长”“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做到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要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加强矿山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针对不同工种不同岗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反“三违”行为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二）聚焦矿山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全面摸清矿山企业生产建设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风险隐患，做到安全风险底

数清、情况明，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定期更新矿山安全风险“一图一牌三清单”。矿山企业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时，要重新摸排矿山安全风险，重新制定并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三）聚焦矿山提升运输系统隐患排查整治。要紧盯提升运输安全设施设备检测检验和日常维护保养，切实加强地下矿山“一坡三档”安全设施、露天矿山车辆运输安全防护的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对于淘汰落后的提升运输安全设施设备要坚决予以淘汰。要加强绞车司机、信号工的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不断规范岗位安全操作行为，对于违章作业的人员要加大批评教育和处罚力度，情节严重的，坚决予以清退。

（四）全面提升矿山企业应急处理能力。要组织辖区内矿山企业针对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坠罐跑车等不同类型的事故风险，定期更新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扎实开展应急救援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全力推动无脚本应急救援演练，坚决防范重疏散轻处置、无实质内容的应急演练，认真做好总结提升，不断提高矿山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五）全面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对全市所有矿山企业（包括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进行拉网式督导检查，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安全培训、警示教育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制定、演练评估、应急物资储备、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整改落实情况；企业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设、考核奖惩及实际执行情况；矿井通风、顶板管理、提升运输、

爆破管理、边坡稳定、机电设备安全防护等现场管理状况；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建立、整改闭环情况，全面提升矿山安全管理水平。

（六）全面开展提升系统智能化改造。涉事矿山企业要切实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系统性制定矿山智能化改造计划，明确改造内容与进度，加快改造进程；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员工习惯性违规搭乘矿车行为，开展斜井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改造，充分利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线上管控员工违规行为；要建立健全安全设施设备动态更新台账，做好安全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最大程度保障设备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不断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全市其他地下矿山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井下运输、爆破、提升等高风险环节，适时同步实施智能化改造工作，强化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消除风险隐患，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七）全面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属地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迫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要求，定期分析研判辖区内矿山安全工作；要配齐配强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加强矿山安全监管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高矿山安全监管本领；要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不断提高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效能。

（八）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强化日常安

全监管执法工作力度，坚决杜绝执法宽松软问题，充分运用现代化安全监管手段开展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断提高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的威慑力，通过严格监管执法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